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5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勝雄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9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400元，第2期500元，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；651,950元，及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400元，第2期500元，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29日前之利息、違約金為33,245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860,13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0,132元，應繳裁判費11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0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書記官 曾怡嘉

01  
02

附表

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迄日	利率	請求金額
利息	174,937元	114年4月2日起 至114年6月29日	16%	6,825元
利息	651,950元	114年4月9日起 至114年6月29日	15.99%	23,420元
違約金				1,500元
違約金				1,500元
合計				33,245元